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6號

附民原告　　金以光

附民被告　　夏漢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號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裕洪

法　官　楊青豫

法　官　陳茂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蓁